

成都市成华区残疾人联合会文件

成华残联〔2022〕3号

成都市成华区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开展成华区残疾人“最美自强模范” 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级有关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不断发掘来自基层的残疾人先进典型，激励广大残疾人自尊、自信、自强、自立，推动我区残疾人事业更好更快发展。经研究，决定开展成华区残疾人“最美自强模范”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和推荐条件

（一）评选范围：

1.成华区持证残疾人。

2.已获得成华区“自强模范”称号的残疾人不再参与评选。

（二）推荐条件：

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在思想上和行动上自觉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。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作为推荐对象：

1.身残志坚，自强不息，事迹感人，在残疾人中得到普遍赞誉，有较好的社会影响。

2.一般应是本事业、行业中的佼佼者。

3.自主创业取得成效，并积极创造就业岗位吸纳残疾人就业。

4.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和公益活动，乐于奉献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。

5.在其他领域取得显著成绩，作出重要贡献。

二、推荐主体

以部门、街道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作为推荐主体。原则上每个街道推荐至少 1 名残疾人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宣传发动。要积极做好宣传引导，扩大影响，营造浓厚氛围。积极开展遴选推荐工作。

（二）遴选推荐。要对推荐程序的规范性、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、事迹等进行严格审核，经公示后，提出拟报送的推荐对象。拟推荐对象须经推荐单位集体研究决定。

（三）材料收集。区残联负责推荐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，推荐审批表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。

（四）评选流程。1.采取网络评选的方式，由社会公众对推荐对象进行投票。2.依托网络评选结果，结合推荐对象先进事迹材料进行综合评审，经区残联党组研究，确定“最美自强模范”入选名单。3.入选名单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，并在区残联官网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线上公示，公示内容包括评选条件、入选对象的先进事迹和举报方式等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。

（五）表彰。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、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2022年成华区残疾人“最美自强模范”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名额分配及材料要求。各街道报送的自强模范候选人，据实撰写事迹材料，严禁编造虚构。事迹材料应包括推荐对象的综合表现、突出事迹，内容真实准确，语言规范流畅，事迹材料1500—2000字。有关表格可以从成华区残疾人联合会官方网站公告栏下载（<http://www.chcl.gov.cn/webs/chcl/>）。

（二）坚持代表性和广泛性。上报的自强模范人选应在创业就业、文化体育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残疾人。要充分考虑不同残疾类别。

（三）严格评选标准和工作程序。评选工作要做到实事求是，公平公正。严格按照评选范围和条件，对所推荐的人选进行审查，确保评选质量。严格按照名额推荐上报，不得突破。评选过程要

严谨、公开、规范、务实，评选的每个环节都要置于社会监督之下，增强评选活动的权威性和公信力。

（四）严肃评选纪律。对在评选表彰工作中有严重失职、渎职或弄虚作假、借机谋取私利、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，经查实后取消推荐对象的评选资格和所在街道相应的推荐名额。

（五）报送时间。请各街道于 2022 年 4 月 8 日 17:00 前，将推荐审批表纸制版和电子版报送区残联。联系人：曹倩，联系电话：84451632，电子邮箱：1016213350@qq.com。

附件：成华区残疾人“最美自强模范”推荐审批表



附件

成华区残疾人“最美自强模范”推荐审批表

推荐单位：_____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免冠彩照 (纸质及电子)
民族		学历		籍贯		
政治面貌		残疾类别		残疾等级		
单位名称				职务		
通讯地址				联系电话		
荣誉情况						
事迹简介 (500字)						
主要事迹 (1500-2000字)						

主要事迹 (1500-2000 字)	
推荐单位意见	(签章) 2022 年 月 日
区残联意见	(签章) 2022 年 月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成都市成华区残联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31 日印发